

通州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能源中心
(燃气热电联产) 工程#1 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北燃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临 21 号，总占地面积 5.03hm²。本项目新建 3 套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装机容量为 227MW。其中，#1、#2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为“一拖一”抽凝机组；#3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为“一拖一”背压机组。项目建成后，发电量 1042GWh/a，供热量 247 万 GJ/a，制冷量 121 万 GJ/a。

通州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能源中心（燃气热电联产）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清华大学编制，2013 年 1 月 17 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审〔2013〕28 号文给予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本项目建设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通州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能源中心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第十二卷为“环境保护部分”（文件编号：100-FA04761C-P01-01），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初步设计书通过电力规划设计总院的审查，并出具了本项目的审查意见。目前，北燃公司已经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北燃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将环保设施所需资金纳入总投资预算中，有效保障了环保设施的资金需求，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总投资额 160702.55 万元人民币，其中 1#燃气机组环保投资 759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2%。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1#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正式投入试运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2020 年 6 月，北燃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延续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其编号为：91110112599647352G001P。

本次验收范围为#1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及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公用设施，包括 1#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主体工程（燃气轮机、余热锅炉、蒸汽轮机）、公用工程及配套工程（供水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排水系统、燃料供应系统）、环保工程（烟气净化、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等内容。#2、#3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目前暂不具备验收条件。

北燃公司首先对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收集整理相关环保验收资料。2019 年 12 月，北燃公司委托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255-2006）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要求，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建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依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编制完成了《通州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能源中心（燃气热电联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1 燃气机组）》，并依照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进行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通州运河核心区区域能源系统建设项目能源中心（燃气热电联产）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1 燃气机组）》（CHDER/GH-ZH-

2019-0141/01)。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国家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CMA 资质。

北燃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自主验收形式，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验收会，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目前，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燃公司成立以党委和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规定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的环保职责，明确领导小组组长是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下设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具体工作。北燃公司编制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其中规定了各部门的具体环保职责，明确了相关个人、岗位的责任和分工。环境管理工作由北燃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北燃公司根据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集团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标准》《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标准》《环境监测管理标准》《排污许可环境台账管理办法》《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标准》《固体废物管理标准》《环保平台运行维护和数据管理、信息公开管理标准》等一系列标准与办法，能够满足企业开展环保管理工作的要求。公司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并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运行期废水、废气、噪声等自行监测内容进行检测，做到持证排污，自证守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北燃公司针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因突发性事件或自然灾害而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制定了《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并在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110112-2019-0006-M）。同时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突发性事故或自然灾害而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预防和控制，制定了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划分及相应应急措施，根据应急预案制定的救援程序不定期的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北燃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中规定的项目、频次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北京华电北燃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